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1〕05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河北交投承秦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黄杖子水泥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交投承秦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交投承秦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黄杖子水泥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兰窝村。项目总投资为 3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7.1%。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104号〔变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7m²，新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年产混凝土 15000m³。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与原料库封闭，设置喷淋装置；搅拌工序与水泥筒仓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与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浓度限值标准与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3 月 30 日